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